

2019年11月及12月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环境、社会及管治 (ESG): 港交所谘询总结、审阅报告、投资者趋势

(i) 港交所刊发有关检讨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》及相关《上市规则》条文的谘询总结 (点击: [新闻稿](#); [报告](#) (繁体); [上市规则修订](#) (繁体))

值得注意的是, 这些提议的重点是董事会有关 ESG 的管治角色, 不只是「技术性报告」。它们与最初的建议大致相同, 但将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的财政年度内才生效 (而不是 1 月)。

可能涉及进一步工作的主要方向, 包括董事会在指定方面的角色、有关订立「环境」关键绩效指标 (“environmental” KPIs)、「社会」关键绩效指标 (“social” KPIs) 及「气候变化」 (“climate change”) 的披露。

虽然实际报告可在稍后阶段完成, 但是公司需要尽快建立他们的管治架构及完善相关的政策/系统/过程, 从而实现最终的汇报过程。

与此同时, 我们不能忽视董事会现时在 ESG 中的角色 (例如在风险管理方面)。(详情参阅: 已更新的[常问问题系列 17](#) 及 [18](#) (繁体); 我们[2019年5月法规通讯](#))

内容摘要:

修订摘要

- 强制披露董事会关于ESG的声明
 - 董事会对ESG的监督
 - 董事会对于ESG的管理方针与策略;及用于评估、优次排列及和管理ESG事宜 (包括风险) 的过程
 - 董事会检讨ESG目标的进度;它们与业务的关系
- 新加设的强制披露要求, 以说明
 - 「汇报原则」 (“reporting principles”): 例如「重要性」 (“materiality”), 如何选择重要的ESG因素?
 - 「汇报范围」 (“reporting boundary”): 挑选纳入实体的过程

- 修改「环境」关键绩效指标
 - 例如：有关目标及所采取的步骤
- （增设新「层面」（“aspect”）「气候变化」的披露
 - 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事宜
 - 应对行动
- 「社会」
 - 关键绩效指标提升为「不遵守就解释」（“comply or explain”）
 - （新）供应链管理（“supply chain management”）关键绩效指标
 - （新）反贪污（“anti-corruption”）关键绩效指标（向董事及员工提供培训）
- 缩短刊发ESG报告的时限
 - 时限修订为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五个月（不是原建议的四个月）
- 毋须提供ESG报告的印刷本
 - 若另设ESG报告
 - 除非个别股东提出特别要求
- 鼓励独立验证（“assurance”）

主要影响：

贵司首批行动计划包括

- 管理层进行差距分析（“gap analysis”）
- 安排董事会培训，内容应涉及：规则的变化、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投资者总体趋势（见下文(iii)：证监会的资产管理调查）
- 审阅管治架构：是否需要设立董事会委员会（如：协助审阅目标）
- 审阅投资者对ESG的回应

港交所将提供进一步的实施指引及常问问题。

(ii) 港交所同时刊发有关其对上市发行人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披露情况的审阅结果报告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；[报告](#)（繁体））。港交所提供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意见，可供贵司准备下一份报告时作参考。

内容摘要及主要影响:

与谘询结论一致，港交所强调：

- 董事会层面参与的需要
- 进行「重要性评估」 (“materiality assessment”) 的重要性

此外，以下几点也值得注意：

- 确保每一项「不遵守就解释」 (“comply or explain”) 条文均有汇报：有些省略了解释是因为有些情况不适用
 - 不遵守且没有提供妥善的理由视为违反上市规则
- 有否妥善考虑「遵守」或「解释」？
 - 一些公司看来选择「遵守」与其所在行业无关的规定

(iii) 证监会刊发有关在资产管理中纳入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因素和气候风险的调查
(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；[报告](#) (繁体))

这是一个很实用，有关投资者ESG趋势的调查。参与调查的资产管理公司对ESG事宜有着浓厚的兴趣。这份调查的发现对贵司的ESG董事会培训很有帮助，总结如下。

内容摘要:

主要调查结果摘要

- 在参与调查，活跃参与资产管理的公司中，大多对ESG事宜有浓厚兴趣
 - 83%曾考虑至少一项 ESG 因素，借以了解一家企业的投资潜力
 - 68% (以上公司当中) 清楚确认ESG因素可能是财务风险 (“financial risks”) 的来源
 - 只有 35% 有系统性地 将ESG因素纳入其投资及风险管理流程中，而非在特别情况下才这样做
- 但在活跃参与资产管理的公司当中有 64% 计划在未来两年内强化其ESG实务运作
- 管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 – 证监会将透过制定标准和提供实用的指引以促进此点

其他法规发展

监管机构

(i) 港交所刊发了全新的[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](#)（繁体）

这期的监管通讯涉及港交所打击「壳股活动」(“shell company”)的对策,以及有关除牌制度等的观察结果。这些并不是我们的重点领域。

然而,它提供了关于对手方(“counterparties”)和其实益拥有人(“beneficial owners”)有用的指引。

(2019年10月起生效)已更改的上市规则要求在进行须予公布的交易中(“notifiable transactions”)披露对手方的身分。

此外,港交所「非常鼓励」披露实益拥有人的身分,尤其对方为投资股控实体(“investment holding vehicle”)。这是因为上市公司文件的资料必须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具有意义,准确及完整(“meaningful, accurate, and complete”)。

港交所也提醒发行人年度报告中的新披露规定。

内容摘要及主要影响:

- 例子: 应披露实益拥有人
 - 与对手方有持续关系(如合营企业的伙伴)(“joint venture partners”)
 - 将于上市公司持有重大权益的证券认购人(“subscribers of securities”)
- 提醒: 年度报告的新披露规定
 - 每项占公司总资产5%或以上的证券投资
 - 收购目标之财务表现保证(“performance guarantee”)结果
 - 详细规定更改摘要: 项目15-20, 附录1, [咨询总结](#) (繁体)

(ii) 证监会发出一份提醒上市公司注意其披露责任的声明, 聚焦于有关对手方及(如适用)其控制人或实益拥有人提供的资料。(点击: [新闻稿](#); [声明](#))

基本原则是确保投资者拥有必要的信息,以便对发行人的活动作出有根据的评估(“informed assessment”)。

证监会尤其关注利用特定目的公司(“special purpose vehicles”)隐瞒拥有权,并成为市场失当行为计划中一部分的行为。

证监会同时刊发一份资产管理公司遇上可疑安排，应达到的操守标准的通函。

这些都反映了**监管机构的反复注意** (包括上文提到的港交所)。

证监会提供了一些**有用的例子**，说明应披露实益所有人身份的情况。

内容摘要及主要影响：

例子：应披露实益所有人身份

- **收购、出售、注资及组成合资公司**
- **借款人身份**
 - 当单一笔贷款的金额庞大
- **获配发者 (“allottees”) 的身分**
 - 配售新股或发行可换股债券
- **授与股票期权者 (“share options”) 的资料**
 - 不仅作一般性的披露如「合格参与者」 (“eligible grantees”)
- **采用私募基金架构 (“private fund structures”)**
 - 没有常规的商业理据

良治同行

2020年1月